# 附件2

# 浙江省体育产业范围界定及相关统计调查项目

**浙江省体育产业范围界定**

**及相关统计调查方案**

**浙江省体育局制定**

**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2022年6月**

**本报表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方案由浙江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调查表式 **………………………………………………………………………………………………**6

1、浙体产调 1表 制造业企业调查表**……………………………………………………………**6

2、浙体产调 2表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查表**…………………………………………**7

3、浙体产调 3表 批发零售、出租与贸易代理企业调查表**……………………………………**8

4、浙体产调 4表 体育旅游、住宿餐饮企业调查表**……………………………………………**9

5、浙体产调 5表 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活动企业调查表**…………………………………**10

6、浙体产调 6表 经营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企业调查表**………………………………………**11

7、浙体产调 7表 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企业调查表**……………**12

8、浙体产调 8表 体育教育与培训（社会办学类型）企业调查表**……………………………**13

9、浙体产调 9表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企业调查表**……………………………………………**14

10、浙体产调 10表 其他体育服务企业调查表**…………………………………………………**15

三、主要指标解释 **…………………………………………………………………………………………**16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根据袁家军书记在全省体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浙江省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实施意见》的总体部署和2025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目标。为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需要对体育产业统计范围和相关统计指标的核算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措施。具体调查内容：研究提出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目录以外的一些相关行业，补充划入浙江省特色体育产业统计的范围；体育产业相关行业中有部分生产、服务活动应归属于体育产业活动，需要通过剥离系数计算出该行业相应的体育产业总产出、增加值，本次调查将取得客观、科学的剥离系数。同时为各级政府制定体育产业调控政策、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提供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统计调查方案。

（二）调查对象及统计范围

1.调查对象为浙江省有关涉体育产业相关行业的重点企业，样本量4000家；

2.填报范围为浙江省全域被抽中企业；

3.行业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涉及体育产业相关产业。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涉体育产业情况，2020年、2021年涉体育产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活动范围等。

（四）调查频率及时间

1.本方案为一次性调查。

2.调查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底。

（五）调查方法

本方案的统计调查采用重点调查，按适当比例确定各类型企业的调查样本数。以纯随机等距抽样方式确定相关行业被调查单位，省体育局关注的重点单位纳入全面调查。采用入企实地调查。

（六）组织实施

浙江省统计信息调查服务行业协会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报送期别、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组织实施。相关报表主要由浙江省体育产业相关企业填报。

（七）质量控制

为确保数据质量，组织实施部门负责制定质量控制方案，严格对调查内容、过程、数据进行检查验收，包括完整性、逻辑性审核。完整性审核重点检查填报是否规范，符合报表方案要求；逻辑性审核重点检查报表数据是否符合审核关系、是否客观真实等。

（八）报送要求

调查员入企调查填报或被调查单位登陆方案报送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九）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方案的主要数据供浙江省体育局使用和提供省统计局核算采用。

（十）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方案使用本部门和省统计局涉体育产业单位名录库。

（十一）本方案由浙江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 二、调查表式

制造业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 1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体育用品、材料及相关产品制造：**□1 是 □2 否如果选“1是”，用于体育产业领域的产品类别为（可多选）：□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运动车船及航空运动器材制造 □体育用相关材料制造□体育相关用品和设备制造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 □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具体产品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产品价值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制造业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2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涉及体育场馆、设施等建设：**□1 是 □2 否如果选“1是”，涉及体育产业领域的活动类别（可多选）：□体育场馆建筑和装饰装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和安装 □房地产开发中涉及体育的经营、服务活动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1. 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承担的项目工程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合同额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建筑业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批发零售、出租与贸易代理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3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企业经营活动是否属于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等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等：**□1 是 □2 否如果选“1是”，涉及体育产业领域的经营活动类别为（可多选）：□体育及相关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贸易代理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批发零售的商品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销售额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批零、贸易等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体育旅游、住宿餐饮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4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 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企业经营活动是否提供体育旅游、住宿餐饮：**□1 是 □2 否如果选“1是”，涉及体育产业领域的经营活动类别为（可多选）：□体育旅游服务 □为体育活动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旅游住宿餐饮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活动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5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涉及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活动：**□1 是 □2 否如果选“1是”，涉及体育产业领域的活动类别（可多选）：□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运动休闲活动 □群众体育活动□其他体育休闲活动（指体育娱乐电子游艺厅，网络体育游艺、电子竞技体育娱乐，游乐场体育休闲活动等）□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经营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6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从事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1 是 □2 否如果选“1是”，涉及体育产业领域的活动类别（可多选）：□体育场馆管理 □体育服务综合体管理 □ 体育公园及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表适用于涉经营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7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服务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会展、表演与设计：**□1 是 □2 否如果选“1是”，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别（可多选）：□体育经纪与代理服务 □体育广告与会展服务 □体育表演与设计服务（指体育表演、体育产品工业设计、体育服装、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专业设计，体育和休闲娱乐工程设计等服务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经纪与代理、广告、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业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体育教育与培训（社会办学类型）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8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单位经营活动是否属于体育教育与培训：**□1 是 □2 否如果选“1是”，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别（可多选）：□体育职业技能教育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教育与培训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9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 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单位经营活动是否属于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1 是 □2 否如果选“1是”，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别（可多选）：□体育出版物出版服务 □ 体育影视及其他传媒服务 □互联网体育服务 □体育咨询 □体育博物馆服务 □其他体育信息服务（指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体育运动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和其他数字体育内容服务，以及体育培训、赛事、健身软件和电子竞技产品制作等体育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等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传媒与信息服务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其他体育服务企业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
| --- |
|  |
| 表 号：浙体产调10表  |
| 制定机关：浙江省体育局 |
| 审批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
|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2〕29号 |
|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1. 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 网址：  | 电子邮箱：  |

 |
| **2. 详细地址（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街道、社区、道路) 门牌号 |
| **涉及体育产业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
| **3. 单位经营活动是否涉及其他体育服务：**□1 是 □2 否如果选“1是”，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别（可多选）： □体育健康与运动康复服务 □体育彩票服务 □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 □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服务 □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体育场馆、建筑物的清洁、体育工程管理与监理等） □其他如果选“1是”，请填报：（1）下列指标数据：计量单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企业营业收入 |  |  |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 |  |  |
|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 |  |  |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 |  |  |
| 3、企业营业利润 |  |  |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 |  |  |

（2）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发展预期（单选），如：填写“1下降”或“3增长”请同时勾选相应增减% ： □0-5% □0-5%□1下降 □5-10% □2持平 □3增长 □5-10% □10%以上 □10%以上（3）请对2022年本企业涉体育产业业务收入的预期情况做简单说明： |
| **4、2021年具体经营服务活动名称**（填写一至三种名称，并按经营收入从大到小顺序排列）**：**1. ； 2. ；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应使用“√”勾选，其中若生产服务类别选择“其他”，需填写具体细项。

2.第3项选项“1是”或“2否”不应为空；选择“1是”，则其后“活动类别”指标应勾选（可多选）或填写。

3.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本报表适用于涉体育产业其他服务企业填报。

4.被调查单位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由调查员填报。

# 三、主要指标解释

**（一）制造业**

1、制造业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运动车船及航空运动器材制造、体育用相关材料制造、体育相关用品和设备制造。

2、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指球类制造、冰雪器材装备及配件制造（指雪上、冰上运动项目器材装备及配件制造。主要包括滑雪类运动项目（含滑雪、北欧两项等）、滑冰类运动项目（含滑冰、花样滑冰、冰壶、冰球、雪橇运动等）的器材装备及配件制造，其他雪上、冰上运动器材装备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指除冰雪器材装备外的各项竞技比赛和训练用器材及用品、相关体育场地器材设施的生产活动）、健身器材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武术、散打器械和用品制造，运动枪械及其用弹制造）和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3、运动车船及航空运动器材制造：指运动汽车、摩托车制造（指生产、改装运动型多用途汽车，以及越野、山地、场地等运动摩托车制造）、运动船艇制造（指赛艇、皮划艇、帆船、帆板、汽艇、摩托快艇、小艇、轻舟等运动器材及辅助用品制造）、 航空运动器材制造（指体育航空器运动器材及零配件制造）。

4、体育用相关材料制造：指运动地面用材料制造（指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木地板、塑胶和地胶的制造，运动场、高尔夫场等场地用的人造草坪制造）、 体育用新材料制造（指用于体育用品、设备、器材等的金属合金材料、高强玻璃钢、高强合成纤维、高强碳纤维、高分子复合纤维等材料的制造）。

5、体育相关用品和设备制造：指运动服装制造、体育场馆用设备制造（指体育计时记分系统设备制造，体育场馆塑料座椅制造，体育场馆灯光、音响、电子屏幕等设备制造）、体育智能与可穿戴装备制造（指体育场馆、健身房等场所和体育训练、竞赛、健身等活动用的智能设备和用品制造，可穿戴运动装备制造，运动智能无人机制造）、运动饮料与运动营养品生产（指运动功能性饮料、运动营养食品生产）、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指供室内、桌上等游艺及娱乐场所使用的运动游乐设备（保龄球、台球、沙狐球、桌式足球等）、体育游艺器材和娱乐用品（军棋、跳棋、扑克牌等），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以及体育比赛用飞镖等弹射用具和汽车、火车、航空等仿真运动模型等产品的制造）、 运动休闲车制造（指野营宿营车挂车、房车及其配件制造，运动休闲两轮车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配件制造）、运动康复训练和恢复按摩器材制造、 户外运动器材及其他体育相关用品制造（指户外帐篷、运动眼镜等户外运动器材制造，体育项目用网（兜）制造，体育奖杯和纪念证章以及其他体育相关用品制造）。

**（二）建筑业（房地产开发）**

1、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包括：体育场馆建筑和装饰装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装和房地产开发。

2、体育场馆建筑和装饰装修：指体育场馆及设施建筑（体育馆工程服务、体育及休闲健身用房屋建设活动，以及城市自行车骑行和健身步道、跑步道工程建筑活动）、体育场馆建筑的装饰装修。

3、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装：指足球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冰雪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指除足球场、冰雪场之外的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

4、房地产开发指开发项目服务于体育产业，如运动员村等。

**（三）批发零售、出租与贸易代理**

1、批发零售、出租与贸易代理包括：体育及相关产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和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贸易代理。

2、体育及相关产品销售：指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运动服装销售、运动鞋帽销售、运动饮料与运动营养品销售（指运动功能性饮料、运动营养食品批发、零售服务）、体育出版物销售（指体育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和数字出版物的批发、进出口和销售服务）、体育游艺等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指台球、飞镖、沙狐球、仿真运动模型以及游艺娱乐用品及其他体育文化用品批发和进出口服务，休闲运动车零售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综合销售（指百货、超市销售中的体育及相关产品零售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互联网销售（指体育用品、运动康复等器材、器具以及运动服装鞋帽的互联网批发和零售，体育电子商务服务）。

3、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务活动。

4、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贸易代理：指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活动。

**（四）体育旅游、住宿餐饮**

1、体育旅游、住宿餐饮包括：体育旅游服务和为体育活动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2、体育旅游服务：体育旅游服务指观赏性体育旅游活动（如观赏体育赛事、体育节、体育表演等内容的旅游活动），组织体验性体育旅游活动的旅行社服务，以体育运动为目的的旅游景区服务，以及露营地、水上运动码头、体育特色小镇、体育产业园区等的管理服务。

**（五）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活动**：

1、体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活动包括：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和运动休闲活动、运动休闲活动、 群众体育活动、其他体育休闲活动。

2、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商业化、市场化的职业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宣传、训练，以及职业俱乐部和运动员的展示、交流等活动。主要包括足球、篮球、排球、棒球、乒乓球、羽毛球、拳击、马拉松、围棋、电子竞技等运动项目

3、非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非职业化的专业或业余运动项目比赛、训练、辅导、管理、宣传、运动队服务、运动员交流等活动，以及赛事承办者和相应推广机构等组织的活动

4、运动休闲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航空运动服务等。

5、群众体育活动包括区域特色、民族民间体育（其中包括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以及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等活动以及由各级各类群众体育组织（其中包括各级体育总会、基层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类社会服务和文体活动机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等提供的服务和公益性群众体育活动

6、其他体育休闲活动包括体育娱乐电子游艺厅服务，网络体育游艺、电子竞技体育娱乐活动，游乐场体育休闲活动等。

**（六）经营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1、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包括：体育场馆管理、体育服务综合体管理、体育公园及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2、体育服务综合体管理指以运动健身、体育培训、体育用品销售、运动康复等体育服务为主，融合了餐饮、娱乐、文化等多项活动的综合体的管理。

3、体育公园及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指对设在社区、村庄、公园、广场等可提供体育服务的固定安装的体育器材、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和其他室外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如全民健身路径、健身步道、拼装式游泳池），以及对体育主题公园的管理等

**（七）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

1、体育经纪与代理、广告、会展、表演与设计服务包括： 体育经纪与代理服务、 体育广告与会展服务和体育表演与设计服务。

2、体育经纪与代理服务指体育经纪人、体育保险经纪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票务代理服务。

3、体育广告与会展服务指各类体育广告制作、发布等活动和体育会展服务。

4、体育表演与设计服务指体育表演服务和体育产品工业设计、体育服装设计、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专业设计、体育和休闲娱乐工程设计等服务。

**（八）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1、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包括：体育出版物出版服务、体育影视及其他传媒服务、 互联网体育服务、体育咨询、体育博物馆服务和其他体育信息服务。

2、体育出版物出版服务：指体育类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和数字出版服务。

3、体育影视及其他传媒服务指体育新闻的采访、编辑和发布服务，体育广播、电视、电影等传媒节目的制作与播出以及体育摄影服务等。

4、互联网体育服务指互联网体育健身与赛事服务平台，体育APP应用，以及互联网体育信息发布、体育网络视听、体育网络直播、体育大数据处理、体育物联网和“体育+互联网+其他业态”的融合发展活动等其他互联网体育服务。

5、体育咨询：体育咨询服务活动。

6、体育博物馆服务指用于展现体育历史发展过程、收藏展示体育文物、宣传体育科普知识、弘扬体育文化、传承体育精神等的博物馆。

7、其他体育信息服务指电子竞技数字内容服务、体育运动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和其他数字体育内容服务，以及体育培训、赛事、健身软件和电子竞技产品制作等体育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等信息技术服务。

**（九）其他体育服务**

1、其他体育服务包括： 体育健康与运动康复服务、体育彩票服务、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服务和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

2、体育健康与运动康复服务指体质测试与监测服务，运动理疗服务，运动康复按摩服务，科学健身调理服务，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专科医院、中医院、民族医院和疗养院提供的运动创伤治疗、运动康复等服务，运动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运动减控体重、运动养生保健等其他体育健康服务。

3、体育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指体育基金（含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体育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体育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4、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服务 指体育科学研究服务，运动医学和实验发展服务，体育装备新材料研发，体育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指体育场馆、建筑物的清洁、体育工程管理与监理等未列明的体育服务活动。

**（十）财务指标**

1、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收入：指营业收入中涉及体育产业生产、服务而获取的那一部分营业收入。

3、企业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4、其中涉及体育产业营业利润：指营业利润中涉及体育产业生产、服务而获取的那一部分营业利润。

5、涉及体育产业经营支出：营业支出即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这里指涉及体育产业生产、服务的有关营业成本。

6、涉及体育产业库存：库存即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这里指涉及体育产业生产、服务的有关存货。